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 M 202600187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振业天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境云玺家园（二期）							
用地位置	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东周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宗地号	A 509-0078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112026YG 0027615（改1）号/G M 202600275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5、6、10栋住宅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9541.6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9452.6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0034.60m ²	地上	住宅建筑		30034.6	0	30034.6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9418m ²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172		
				架空停车		7756		
				变配电房		110		
	架空绿化休闲			1260				
垃圾收集间		12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89.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89.00m ²		地下室风井及人防楼 梯出裙房屋面		89.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5.2/5.2		绿化覆盖率%		14.92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99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1594.00m ²			
	总计	199个（含充电桩位0个）		总计464个（含充电桩位15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5G G 0209530（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项目无偿向A 627-0270宗地提供5个机动车停车位、15个自行车停车位。</p> <p>3、本项目应做好与周边规划绿地、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避免形成大的高差，所有工程措施均应在用地红线内解决。后续设计深化及建设过程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高等竖向衔接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并妥善解决。</p> <p>4、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地质灾害配套防治工程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5、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6、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p> <p>7、该项目分两期建设，本证所载为一期建设内容，一、二期共有1222个机动车停车位、859个非机动车停车位，均为整宗地共用。</p> <p>8、装配式建筑内容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p> <p>9、本项目绿色建筑按照二星级目标进行设计，承诺书、自评价表齐全，符合《用规》、绿色建筑有关规定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10、本项目已提交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明确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71%，承诺书、自评价表齐全，符合《用规》、海绵城市有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11、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12、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备注

13、本项目已提交泛光照明专篇，并取得照明主管部门意见，符合《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的有关要求。

14、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本证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16、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12025YG 0047543 (改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7、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3112025GG 0209530号）及附件作废。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4月24日